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525号（KFQFJ）

名称：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30PG4X

法定代表人：孙 玲

住所：白山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5年8月15日后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陆续接到投诉件。投诉人冯垚、冯磊、赫润胜、赫文清等人投诉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网店涉嫌虚假宣传，因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存在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进行案件线索来源登记，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5年8月27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核查期间，陆续接到周英成、时德乐投诉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投诉件，执法人员对投诉件均进行诉转案核查。

经核查，第一、拼多多平台店铺“硬石食品官方旗舰店”和天猫商城店铺“硬石食品旗舰店”均为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第二、执法人员调取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

12206020113437，有效期至2030年6月11日。经营行为在有效期内。第三、在拼多多平台店铺“硬石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的“蓝莓干”、“芒果干”等产品销售页面，有文字“无糖”“纯天然”“低能量”等宣传字样，经营的农副产品“松子”销售页面附带产品参数“是否含糖”一项上显示为“无糖”。执法人员截图截屏记录。第四、在天猫商城店铺“硬石食品旗舰店”经营的“菠萝蜜干”产品销售页面有文字“低糖”字样。第五、拼多多平台店铺“硬石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的“蓝莓干”销售页面，有产品信息介绍图片，“告知”一项表述为“无糖无油是指没有添加白砂糖和油，蓝莓本身的糖没有提取过，购买即视为认可此告知”。经询问调查，当事人负责人表述，其并不知晓无糖有具体的国家标准要求，是生产的产品工艺中没有添加糖。所以产品介绍的时候写有“无糖”，并提供了产品“蓝莓干”无蔗糖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经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蔗糖一项未检出，出厂检验报告结论合格。“低能量”是未加糖生产，觉得能量低。“纯天然”是加工过程仅烘干，切片，没有任何添加，所以才进行这样的产品介绍表述。第六、产品“蓝莓干”的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为每100g有52.3g碳水化合物。产品“芒果干”的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为每100g有80.4g碳水化合物。产品“菠萝蜜干”的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为每100g有55.6g碳水化合物。均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表 C.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含量声称方

式为无或不含糖，含量要求 a 为 $\leq 0.5 \text{ g} / 100 \text{ g}$ (固体) 或 100 mL (液体)；含量声称方式为低糖，含量要求 $a \leq 5 \text{ g} / 100 \text{ g}$ (固体) 或 100 mL (液体) 的规定。第七、调取企业广告合同，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对网站内容提供文字、图片信息，网站排版设计交于金铭广告装饰服务中心设计推广，合同费用100元。第八、当事人对拼多多平台店铺“硬石食品官方旗舰店”和天猫商城店铺“硬石食品旗舰店”的销售页面进行了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2、投诉材料，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4、产品宣传页面录屏视频，证明当事人布虚假广告
 - 5、产品宣传页面产品信息介绍图片，证明当事人对无糖的理解
 - 6、产品标签上营养成分表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中碳水化合物每100g含量
 - 7、广告制作合同票据，证明当事人的广告合同金额
 - 8、改正后录屏视频、图片，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5年9月22日送到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孙玲同志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

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当事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店铺“硬石食品官方旗舰店”和天猫商城店铺“硬石食品旗舰店”经营“蓝莓干”、“芒果干”等产品，页面表述有文字“无糖”“纯天然”“低能量”等宣传字样，但产品碳水化合物含量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表 C.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对无糖和低糖的声称要求，对消费者产生了误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之规定，构成了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

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进行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

综上，吉林螭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经合议讨论。[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广告费用（100.00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叁佰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